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7〕135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 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集聚和培育电子商务产业，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及应用，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快转型跨越、推动强市富民，全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有关工作。以信息化促进产业发展为方向，

带动城乡青年、大学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促进荥阳旅游市场和农特产品网络销售。通过完善政策扶持机制和健全服务体系等手段，培育和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可持续繁荣发展，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建成荥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全市培育2—3家年销售额千万元以上、10家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20家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全覆盖，力争实现农村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超5千万元。基本实现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配套服务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格局。

三、扶持对象和扶持范围

(一)扶持对象。荥阳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入驻企业；荥阳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在市域内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商经营主体；乡镇（街道）、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等。

(二)扶持范围。

1. 扶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引导和鼓励电子商务上下游企业（网店），包括供应商、服务商等集聚发展，重点支持全市网商相对集中的，能够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引导和产业配套服务的产业园区，乡镇（街道）、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等。

2. 扶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能够为全市电子商务产业提供支撑服务的项目和平台建设，如仓储物流、网

商组织、产品检验、数据开发等。同时，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拓展公共服务空间，提高服务质量，促使公共服务平台能为电子商务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3. 扶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扶持经营状况良好，在全市同类电子商务企业中名列前茅、成长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的电商企业。重点扶持销售荥阳本地农特产品、旅游产品的电商企业。

4. 扶持中小网商加快发展。对新进网商按一定标准，进行一次奖励，对中小网商，按照每年的实际销售额，进行分等级奖励。通过组织不同层次的培训，提供更多的平台服务、更多的产品选择、更全的数据支持等措施，激励和扶持中小网商快速发展。

5. 扶持网上创业专项工作开展。主要支持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培训、课题研究、重大活动和赛事、学习考察、评比表彰等工作的开展。

四、扶持措施

1. 财政扶持。采取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用于电子商务产业的扶持补助、培训、融资以及服务平台支撑体系建设。

2. 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加大信贷扶持力度，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程序，创新产品，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电子商务产业的

发展。各部门要努力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电子商务，激活并调动民间资本向电子商务产业流动。

3. 税费政策服务和扶持。严格执行有关电子商务产业税费的优惠政策，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创造有利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4. 鼓励村镇电子商务发展。深化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镇、示范企业创建，着力引导各地注重对本地特色网销产品的开发和培育，要推动产品集聚点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品牌基地的命名和宣传，逐步形成更多的特色网销产品集聚地。着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充分利用村便民服务中心、农村商店等现有资源，鼓励每个村和社区建设1个以上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为当地村民提供网络代购和各类产品销售及其他服务，每年评选5家村级示范服务点进行授牌表彰。

5. 拓宽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空间。积极盘活闲置的厂房、楼宇等资产用于电子商务企业发展，为电子商务企业解决办公、仓储等用房问题。

6. 扶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商大楼等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根据年度电子商务销售总额、年度电子商务销售总额增幅、园区使用面积、入驻网商数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对经营主体进行补助。

7. 强化电子商务服务保障。鼓励支持开展电子商务产业的

重大赛事、网络营销及电子商务培训等活动。打造一批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的原生态精品网销品牌，在营销我市农产品的网商中大力宣传“原生态精品”概念，通过市场化运作，对产品进行深度包装，提升农特产品附加值，逐渐打响原生态精品农业知名度。

五、其他

（一）本通知所涉及扶持政策的兑现，由各网商企业自行申报，经荥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

（二）符合我市多项奖励、补助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年度内已为企业向上申报并取得上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的项目或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通知所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当年度发生较严重侵权、欺诈、商业贿赂、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